

2020 级新生绿色通道须知

学校已经构建起国家、学校和社会捐赠三位一体，包括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求职创业补贴和绿色通道等在内从入学到毕业的多元混合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如果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学费住宿费缴纳或来校报到困难，可通过如下渠道申请资助。

一、入学前资助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

1. 西藏籍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事宜，咨询原户籍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浙江籍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联系家庭所在地农村信用社或商业银行。

2. 其余省区学生，按如下方式办理。

①网上申请。开通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省份，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注册并提交申请，导出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简称申请表）。开通信用社或商业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省份，联系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

②资格认定。未进行预申请学生，至所在中学或村委会社区进行资格认定。

③现场受理。学生与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份和申请表原件，9月30日前，至入学前户籍所

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④上交《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在《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上标注班级、学号，开学报到时交现场“绿色通道”处；如因疫情防控要求调整上交方式，另行通知。

（二）政府资助项目

部分地区政府部门，为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提供一次性入学资助，具体事宜请咨询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绿色通道申请

（一）办理对象

1. 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2. 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清学杂费新生。

（二）办理程序

手机登录“爱在苏职 APP-服务-绿色通道”，或通过计算机 PC 端登录迎新网址：<http://ehall.jssvc.edu.cn> 进行申请。

1. 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能缴清剩余费用新生：在贷款金额处填写“生源地助学贷款金额”，陈述申请理由，将《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拍照上传；

2. 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暂时不能缴清剩余费用新生：在贷款金额处填写“生源地助学贷款金额”，同时在“学杂费缓缴申请金额”栏填写缓缴金额，陈述申请理由，将《贷款受理证明或回执》拍照上传 ‘

3. 经济困难未能办理生源地贷款暂时无力支付学杂费新生：在

“学杂费缓缴申请金额”栏填写缓缴金额，陈述申请理由，根据下述“困难认定”要求认定证明材料，拍照上传。

（三）入学路费资助

学校针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入学路费无力支付新生，提供“启航计划·筑梦助学金”资助。如果你为低保，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孤儿，本人或父母残疾，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疾病、意外，又来自中西部未摘帽贫困地区，请至学校招生网站下载《苏州市职业大学启航计划·筑梦助学金申请表》填写，在进行绿色通道申请时连同证明材料拍照上传。

三、经济困难认定

只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才有资格在入学后申请学校实施的资助项目。学校遵循隐私保护原则开展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请于10月19-30日间登录“爱在苏职大-服务-困难生”进行申请，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如果你符合下述情形规定之一，请务必在入学前通过拍照方式准备相应电子材料带至学校。

（一）低保家庭子女，经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格式文件请从学校招生网站下载）；

（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扶贫手册等；

（三）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因公牺牲警察子女，国家发放的相应证明；

（四）学生本人或父母残疾，《残疾证》内芯所有部分；

（五）特困职工家庭，工会制发的《特困职工救助证》；

（六）父母一方或双方亡故、失踪及长期失联，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或相应证明；

（七）家庭主要成员罹患重大或慢性疾病，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医疗发票；

（八）家庭遭遇突发意外事件，事件责任认定、处理结果、是否有赔偿等，伤残人员的残疾证或伤残鉴定书；

（九）家庭遭遇自然灾害造成损失，提供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情况经村委或居委盖章的申明。

学生资助热线 0512-66503826，假期值班时间：8月10日-9月4日工作日 8:30-16:30。